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新政复决〔2024〕第 51 号

申请人：万某。

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新洲区某商行的处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决定予以受理，经听取申请人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申请人投诉举报新洲区某商行的结案反馈。

申请人称：本人通过邮寄投诉举报书，实名投诉举报武汉市新洲区某商行销售的“手工鱼面”的食品问题。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被申请人信件回复。对于该回复本人不服，理由如下：依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截至本人购买涉案产品为止，涉案企业的违法行为已持续十五个月（小作坊证 2022 年 12 月 9 日废止，本人 2024

年4月1日购买)。故此本人认为涉案企业并不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且涉事企业的改正行为是在被申请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后,亦不属于及时改正。

申请人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举报书、产品照片、交易截图、关于万某投诉举报新洲区某商行相关问题的回复、新洲区某商行营业执照、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厂家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新的小作坊许可证、生产厂家旧的小作坊许可证、整改后的标签照片等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尽责。2024年4月9日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邾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申请人关于武汉市新洲区某商行的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内容为:“本人于2024年4月1日通过淘宝平台在武汉市新洲区某商行开设的网店处购买了手工鱼面,订单号为:383454939743877XXXX,收到货后发现该产品标注的小作坊证鄂小作坊112205XXXX根本不是厂家红安县某加工厂所有。”2024年4月17日邾城市场所执法人员前往该公司开展调查。调查情况如下:该店所售“手工鱼面”采购于红安县某加工厂,且采购时要求该厂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等。但该厂家初次提供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09日,某商行负责人未及时发现,便将此许可证编号“鄂小作坊112205XXXX”输入标签打印设备进行使用,后因申请人投诉

举报，邾城所工作人员责令该商行负责人联系厂家提供了新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编号“鄂小作坊 112210XXXX”，该许可证签发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关于该商行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销售预包装食品标签不规范，邾城所工作人员已下达责令改正书，该商行负责人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立即对标签内容进行了改正。根据执法人员调查核实的情况，武汉市新洲区某商行销售的“手工鱼面”，标签、标识存在瑕疵，执法人员已责令改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不予立案。

二、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程序合法合规。根据执法人员调查核实举报内容的情况，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根据现场调查情况，2024 年 4 月 18 日，本局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核查并决定不予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

2024 年 4 月 18 日郟城市场所工作人员通过电话 89XXXX95 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作出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了不予立案审批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武汉市新洲区某商行进货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武汉市新洲区某商行）、武汉市新洲区某商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武汉市新洲区某商行）、进货单据复印件（武汉市新洲区某商行）、调查情况说明及附件等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4 月 1 日，申请人通过网络平台购买了武汉市新洲区某商行（以下称被举报人）销售的手工鱼面（以下称案涉产品），申请人收到案涉产品后认为产品标签的小作坊证“鄂小作坊 112205XXXX”并非生产厂家红安县某加工厂所有，遂向被申请人举报。2024 年 4 月 9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到被举报人处现场核查。经查，被举报人销售的案涉产品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采购自红安县某加工厂，采购时被举报人核验了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厂家提供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鄂小作坊 112205XXXX，该证照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被举报人未核实该小作坊证的有效期限而直接

在其销售的案涉预包装食品上标注了该许可证编号，被举报人接到举报信息后，经向厂家核实，厂家提供了新的编号为鄂小作坊112210XXXX的小作坊生产许可证，该许可证签发于2023年10月12日，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1日。被举报人于2024年3月11日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新增食品互联网销售，并于3月11日首次上架销售案涉产品，至核查时销售总额为6211.95元。2024年4月18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作出新市监责改(2024)XX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被举报人按照厂家提供的新的的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编号打印标签，被举报人限期内进行了改正。2024年4月18日，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当日将不予立案结果告知申请人。同年4月25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万某投诉举报新洲区某商行相关问题的回复》，申请人不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是否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可以不予立案的情形。

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属于情节严重。本案中，被举报人销售金额未达2万元，销售时间不足3个月，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其次，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

单适用指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及时改正要求当事人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正确认识，主动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召回或者下架涉案产品，退还违法所得，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整改措施使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定要求，恢复行政管理秩序。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1. 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前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2. 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立案前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3. 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立案后、调查过程中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4. 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规定期限内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本案中，2024 年 4 月 18 日，被申请人责令被举报人立即予以改正，被举报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当天提交了整改后的产品标签，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被举报人的改正行为符合上述规定第 2、4 项。再次，案涉商品本身无质量问题，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综上，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

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程序合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2024年4月9日收到申请人举报，于2024年4月18日经审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处理结果，相关程序均未超过法定期限，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5日